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91,570,855.92	1,927,538,127.4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3,309,911.86	1,293,035,273.73	0.79%
股本(股)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7	8.61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61,265,673.86	91,699,091.21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3,525.50	8,117,426.76	-20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407,492.39	-70,401,320.81	-16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0.94	-3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76%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70%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4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72.87	
所得税影响额	-32,604.65	
合计	67,813.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20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5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丽新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楷	6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莹瑛	608,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灵香	5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19.74%,主要为公司预付新办公楼租金、预付苗圃地租及预付苗圃苗木采购款增长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74.36%,主要为公司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股权,收购后股权达到75%,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无形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36.16%,主要为公司植物新品种权和软件支出增长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5.24%,主要为公司新租办公楼装修费用增长所致。

5.商誉: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00.00%,主要为公司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公司的控股合并,购买公司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

6.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50.00%,主要为增加工程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7.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5.20%,主要为一季度公司工程项目处于启动期,本期增加的应付账款小于支付的上期到期应付工程款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29.82%,主要为未付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截至报告日,收购款已支付完毕。

二、利润表项目

9.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5.86%,其中设计收入增幅较大,增长639.00%;工程收入增长47.53%。设计收入增长主要为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加强了设计资源投入所致。工程收入增长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和施工能力增长,公司按进度实施工程合同所致

10.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9.07%,其中设计成本增长426.99%,工程成本增长46.77%,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1.毛利率:本期毛利率40.38%,比上年同期毛利率33.35%增长7.03个百分点,其中设计业毛利率增长12.77个百分点,工程毛利率增长0.34个百分点。工程毛利率稳中有升,设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为设计品牌溢价和规模效益的作用。同时公司一季度设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率贡献较大,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5.84%,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税收入结构中设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13.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8.17%,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储备费用和日常费用相应增长,一季度管理费用率较高;同时本期管理费用中确认期权费用1886.82万元,加大了管理费用增长幅度。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59.21%,主要为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本期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应收账款增长,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0.95%,主要为公司收购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后纳入合并范围,会计核算方法由原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所致。

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9.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5.87%,主要为工程施工季节性和确认期权费用所致,期权费用减少净利润1886.82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86%,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强了工程项目进度款和到期应收帐款的回收。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6.54%,主要为公司收回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5.70%,主要为支付供应商到期应付款增加和公司苗圃苗木投入增加。

2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2.59%,主要为公司完善组织结构、加强人员储备所致。

21.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0.07%,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增强,流转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2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09.50%,主要为公司新租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为本期无到期流动资金贷款。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3.98%,主要为本期无股东股利支付。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协议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完成营业收入1961.92万元;

2.大同文瀛湖项目: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59.8万元;

3.张北县东洋河、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2010年5月9日,公司与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张北县东洋河、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合同书》,协议金额为18,000万元。2010年下半年,公司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和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变更为14,460万元。目前工程进展顺利,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9.09万元;

4.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2010年5月9日,公司与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张北风电基地园林景观工程建设合同书》,协议金额5,970万元,报告期内工程处于冬季停工状态;

5.鞍山市城市景观项目: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以及城区4个体育公园,三项共计景观面积535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16亿元,部分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处于选场前准备阶段;

6.衡水涵阳河项目:2010年5月5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涵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就衡水市涵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4.4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衡水市水利建筑工程处签署了合作协议项下《衡水市涵阳河一期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8,963,847元。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405.42万元;

7.永溪沈溪新城项目:2010年9月6日,公司与永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约360万平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12亿元。2011年4月14日,公司与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了《神农大街、香槟路及高速出入口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金额5741.10万元;

8.淄博临淄区景观工程项目: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淄博市临淄区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临淄区景观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淄区中学景观绿化工程、人民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淄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共约33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6.6亿元,该协议项下工程将于今年上半年开工。

9.山西宁武景观工程项目: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山西省宁武县天池景区及新城景观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2.075亿元,具体金额需根据招标结果另行签订施工合同确定,该协议项下部分工程将于上半年开工建设。

二、新签订单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1年新签订框架协议和施工合同8个,合计金额12.24亿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1.2011年3月,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与公司签署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谢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止到报告期末,该协议项下新增人民币借款7000万元。

2.2011年3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公司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为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谢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3.2011年3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谢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截止到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新增人民币借款2000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谢凯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谢凯承诺:将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50.00%	~	100.00%
	50%-1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02,293.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协议及合同储备量增加,项目进展状况良好。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2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溪、滨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与本溪市、滨州市的战略合作协议顺利实施,决定设立本溪分公司、滨州分公司,统筹所在区域的业务发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2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溪新城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9月6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乙方")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工程总面积约360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为12亿元。《关于签订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11年4月19日,公司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协议项下《神农大街、香槟路及高速出入口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名称:神农大街、香槟路及高速出入口景观改造工程;

2、合同金额:5741.1万元;

3、计划工期:2011年5月底完成灌木、乔木及常绿树施工,7月15日前完成地被施工,2011年8月底完工;

4、价款支付: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期按工程进度的40%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拨付至70%(施工当年12月中旬再支付当年产值的10%),完工后二年内付清工程款。后两年工程尾款分别按照2年及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计息支付。

5、工程质量:合格,苗木成活率100%;

6、违约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不能保质、保量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为本公司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签框架合作协议书项下工程之部分工程,合作协议项下其他建设内容的招投标时间、金额、工期以及公司能否中标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协议的落实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2、本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对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为准,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益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春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760,310,280.14	1,697,139,344.47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18,127,587.53	1,386,421,627.19	2.29%
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6	8.67	2.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74,777,513.62	169,273,262.71	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05,960.34	18,150,092.29	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14,073.82	-18,672,444.05	-6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6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4.89%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4.85%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258.07	
所得税影响额	-496,66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521.40	
合计	2,025,573.7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濮文	3,762,5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6,6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0,4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8,33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星兰	777,774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9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7,41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9,538,517.85	343,785,297.45	-44.87%	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陆续投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24,506,012.85	12,614,597.31	94.27%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安弗施的收入增加,应收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40,784,152.12	130,566,929.39	84.41%	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转入预付设备款增加。
在建工程	49,527,960.67	71,922,017.30	-31.14%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雷格特、腾冉电气预收的产品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74,777,513.62	169,273,262.71	62.33%	主要原因系随募集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通讯行业和半导体行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07,552,273.88	126,777,949.80	63.71%	主要原因系通讯行业和半导体行业收入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5,413,764.95	4,088,052.82	32.43%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加,运输费、业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	23,856,426.27	11,856,249.24	101.21%	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性费用和办公费增加。
财务费用	56,302.95	1,117,688.16	-94.96%	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减少,支付的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991,744.39	495,964.79	503.22%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07,830.77	162,500.00	1627.90%	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奖励款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4,073.82	-18,672,444.05	61.81%	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及存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2,865.81	-34,990,836.49	272.42%	主要原因系支付的设备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74,510,323.93	-94.63%	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63,559.88	20,799,268.84	-853.22%	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支付的设备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①1.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②2.陆人股东:苏州国发、上海信锐以及张跃春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③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50.00%	~	70.00%
	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7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44,152.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到全球通讯行业业务的快速增加,公司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产生的效益随之增加,公司通讯行业、半导体和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持续增加,预期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将稳步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永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要详见《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电子公司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格特")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有效期为一年。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腾冉、苏州雷格特共计6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1年,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腾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梁艳、赵浩、陈学平和魏军于2010年6月24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2010年8月23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400万元对苏州腾冉出资。苏州腾冉,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法定代表人:赵浩,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电抗器,并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占其4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3名。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是由南京福卡科贸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2010年5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800万元对苏州雷格特独家增资。苏州雷格特,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建强,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组装、销售:自动检票机,自动化控制设备、自动收费设备、自动化设备。本公司占其8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2.苏州腾冉、苏州雷格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苏州腾冉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项目	16,160,576.85	15,449,399.75
负债总额	8,757,420.54	9,679,538.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57,420.54	9,679,538.8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7,403,156.31	5,769,860.93
	2010年1-12月《经审计》	201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319.67	741,636.22
利润总额	-3,358,817.44	-2,114,292.65
净利润	-2,596,843.69	-1,633,295.38
信用等级	无	无

苏州雷格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项目	8,398,584.85	8,739,830.34
负债总额	-29,907.70	1,168,246.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907.70	1,168,246.0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8,428,492.55	7,571,584.33

	2010年1-12月《经审计》	201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118.10	0
利润总额	-2,037,983.80	-1,142,544.30
净利润	-1,571,507.45	-856,908.22
信用等级	无	无

注:苏州腾冉2010年1-12月净利润为-259.6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185.91万元。苏州雷格特2010年1-12月净利润为-157.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90.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1.苏州腾冉,担保方式: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苏州雷格特,担保方式: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①苏州腾冉已经进入了生产阶段,目前该公司主要产品特种变压器及电抗器的市场开拓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良好,因而对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为了保证该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苏州腾冉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②随着长三角二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不断推进,苏州雷格特产品开始进入生产阶段,因而对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为了保证产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流动资金,苏州雷格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本公司对苏州腾冉、苏州雷格特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其均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①苏州腾冉主要产品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旺盛,产品盈利能力强。为了便于苏州腾冉顺利获得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为苏州腾冉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

②苏州雷格特主要产品发展前景广阔,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强,产品盈利能力强。为了便于苏州雷格特顺利获得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为苏州雷格特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

3.苏州腾冉、苏州雷格特其他股东均未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

4.鉴于苏州腾冉、苏州雷格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6%;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2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立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镓精密",暂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本次投资2500万元,后续注资在3年内分期到位。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

法定代表人:徐志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金属结构件